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优化工程室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MASCg-0-F-G-2024-1257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马鞍山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项目优化工程室外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景湖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5.685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0.2480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安徽景湖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